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3-042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鸿敏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7、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3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8、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0,026,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1.3201%(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44,262,959股,其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4,648,200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11,170,000股,共计15,818,200股,该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818,444,759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6,155,8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472%;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70,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09,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0,008,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4,991,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7%;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0,008,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4,991,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7%;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0,008,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4,991,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7%;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000,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4,984,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50%;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20,008,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4,991,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7%;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008,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4,991,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7%;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09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6%;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4,991,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7%;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合计回避表决权股份数371,911,668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008,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4,991,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7%;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0,008,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4,991,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7%;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8,228,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19%;反对1,797,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8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211,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1094%;反对1,797,5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880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6,148,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4,991,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7%;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关联股东漆勇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权股份数33,860,00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鸿敏、程树伟、陆利华、徐俊、章剑、丁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419,479,376股,丁鸿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同意:419,479,376股,程树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同意:419,479,376股,陆利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同意:419,479,377股,徐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同意:419,473,177股,章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同意:419,479,377股,丁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苏新建、张文标、叶雪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419,479,376股,苏新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同意:419,479,375股,张文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同意:419,479,267股,叶雪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石家辉、沈杰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419,479,268股,石家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同意:419,479,377股,沈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赵琰、冯晟;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兔宝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3-043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丁鸿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丁鸿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程树伟先生、陆利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3-033)。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第八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丁鸿敏先生、张文标先生和陆利华先生三人组成,丁鸿敏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张文标先生、叶雪芳女士和程树伟先生三人组成,张文标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叶雪芳女士、苏新建先生和章剑先生三人组成,叶雪芳女士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苏新建先生、张文标先生和丁鸿敏先生三人组成,苏新建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丁鸿敏先生提名,聘任陆利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四、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陆利华先生提名,聘任徐俊先生、章剑先生、詹光旭先生、丁涛先生、赵建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谢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丁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丁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

邮编:313200

电话:0572-8405635

邮箱:dingtao@dhwooden.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第三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陆利华先生等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情况,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陆利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徐俊先生、章剑先生、詹光旭先生、丁涛先生、赵建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谢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丁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詹光旭先生、谢新先生、赵建锋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徐俊先生、章剑先生、丁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五、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沈杰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沈杰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六、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丹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朱丹莎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

邮编:313200

电话:0572-8405635

邮箱:zds@dhwooden.com

七、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因公司层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同时因17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需回购限制性股票4,456,587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4,262,959股变更为839,806,37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44,262,959.00元减少至839,806,372.00元。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公告内容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工贸有限公司(英文名:DEHUA TB INDUSTRY & TRADE COMPANY LIMITED),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本次清算注销上述子公司,是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经营质量。该公司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暨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徐俊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暨终止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4日

附件:

简历

詹光旭先生,1975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8年参加工作,曾任维德木业(苏州)有限公司制胶厂厂长、临沂八面体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临沂保伸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8年进入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经理、浙江德维地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德升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德华兔宝宝研究院院长。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票80,000股。

谢新先生,生于1973年2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富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和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票450,000股。

朱丹莎女士,生于1991年5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4年4月至今在兔宝宝工作,于2019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目前,朱丹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3-044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石家辉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石家辉先生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石家辉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暨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此次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暨终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暨终止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3-045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同时因17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对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56,587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4,262,959股变更为839,806,37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44,262,959.00元减少至839,806,372.00元。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事项,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4,262,959.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9,806,372.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4,262,95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844,262,959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9,806,37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839,806,372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3-046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同时因17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对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56,587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4,262,959股减少至839,806,37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人民币844,262,959.00元变更为839,806,372.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5月24日起45天内(工作日8:00-11:30 , 13:0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朱丹莎

邮政编码:313200

联系电话:0572-8405635

传真号码:0572-8822225

电子邮箱:zds@dhwooden.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3-047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工贸有限公司(英文名:DEHUA TB INDUSTRY & TRADE COMPANY LIMITED),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该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够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华兔宝宝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14/F HARBOUR COMMERCIAL BUILDING 122-12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K

执行董事:陆利华

营业范围:科技木、地板、板材、其他木材产品及原木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截止到 2022 年 12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1,223.3万元、净资产 1,223.3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32万元。

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注销上述子公司,是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该公司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3-048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暨终止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兔宝宝投资公司”)与徐俊、彭秋彦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德华兔宝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暨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终止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暨终止关联交易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终止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徐俊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终止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进展及终止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设立基金公司事项仍仅处于筹划阶段,公司认为目前并非设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最佳时机,为慎重起见,公司决定终止该次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暨终止关联交易。

三、本次终止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事项无实质性进展,公司也未进行实际出资。本次终止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关联方徐俊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终止本次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终止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暨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终止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暨终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暨终止关联交易事项。

八、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此次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暨终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公司此次终止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暨终止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此次终止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暨终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终止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暨终止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4日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同星科技”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同星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25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31.48元/股对应公司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0.3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0.35倍(截至2023年5月10日(T-3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37.10倍(截至2023年5月10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东路889号

联系人:梁路芳

电 话:0575-86516318

传 真:0575-8609780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2940052

传真:0755-82133303

发行人: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31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190.5883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952.9412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38.117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38.1176万股,约占发行数量的20.0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882.020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70.4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7,352.470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